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40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鋌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3,700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2,475,800元+訴之聲明第2項1,557,900元=4,033,7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8,76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碧華